

客家委員會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競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客家及原住民青(少)年「以球會友，族群交流」，期望透過體育運動讓更多客家及原住民學子在課業之餘，創造跨族群交流機會，呼籲關心青(少)年身心發展，鼓勵家長與孩童於參與賽事活動團結一心，締結原客互動情誼，提升多方感情交流、文化相互欣賞。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參、活動時間及地點：

日期	場次	地點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桃園場	桃園市大溪區 大溪天幕籃球場 (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22 號)
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苗栗場	苗栗縣 竹南頭份運動公園籃球場 (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 124 號)
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高雄場	高雄市美濃區 美濃國中體育館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191 號)
	屏東場	屏東縣內埔鄉 內埔國中籃球場 (屏東縣內埔鄉文化路 262 號)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新竹場	新竹縣竹東鎮 東泰高中體育館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臺中場	臺中市東勢區 東勢高工室內籃球場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1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花蓮場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高工籃球館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臺東場	臺東縣關山鎮 關山國中活動館 (臺東縣關山鎮崁頂路 22 號)

肆、報名資格：

一、參賽選手：喜愛籃球運動之青(少)年，每隊應有 5 人，需至少有原住民籍選手 2 名及客家籍選手 1 名，其他不限。請於報名表單備註原、客代表。

二、啦啦隊：參賽隊伍需組織啦啦隊，隊員以 5-10 名為限。未組織啦啦隊或啦啦隊未到場者，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 倘有尋找原住民或客家隊員組隊之需：

1. 活動官方網站交流媒合：網址(<https://2020ykcup.bomu.app/Match>)

2. 逕洽活動聯絡人：丘先生、林小姐或廖小姐（電話：02-2771-1389；
E-mail：act@aim-ad.com.tw）

伍、比賽組別及規範：

一、比賽組別：(共 4 組)

(一)U12 男子組

(二)U12 女子組

(三)U16 男子組

(四)U16 女子組

組別	參賽者出生年月
U12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U16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1. 出生年月以政府機關核予之身分證件所載日期為準。

2. 參賽選手應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至遲應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同意書」；未提出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二、組別規範：

(一)U12 男子組與女子組原則各 16 隊，男子組得男女混合比賽。任一性別隊數不足時，得調整至其他性別。但同一年齡之組別，比賽總隊數至多不超過 32 隊。

(二)U16 男子組與女子組原則各 24 隊，比賽總隊數至多不超過 48 隊。

報名日期：預定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起開放網路報名。

陸、報名截止日期：(暫定，以實際報名狀況為準)

場次	比賽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桃園場	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苗栗場	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	109年12月4日(星期五)
高雄場 屏東場	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臺中場 新竹場	110年1月9日(星期六)	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
花蓮場 臺東場	110年1月23日(星期六)	110年1月8日(星期五)

柒、報名方式：(比賽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報名費，歡迎踴躍報名。

二、本賽事統一採網路報名。可跨縣市報名參賽，每人僅能參加一隊，每隊僅能報名一場。

三、報名網址：<https://bao-ming.com/eb/content/4639>

四、活動聯絡人：丘先生、林小姐或廖小姐

(電話：02-2771-1389；E-mail：act@aim-ad.com.tw)

捌、交通接駁：本賽事安排交通接駁車，將於每場活動舉辦前一週公告於官方網站之交通資訊(網址為<https://2020ykcup.bomu.app/Traffic>)。

玖、賽事制度：

一、預賽：分組單循環賽制，取2名晉級複賽。

二、複決賽：各組別採單淘汰制。

備註：賽制因參賽隊伍隊數多寡，大會保留更改之權利。

壹拾、賽事流程表：各比賽球隊及啦啦隊應於表定開賽時間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時間(依實際調整)	活動內容
0830-0900	選手報到
0900-1700	比賽進行
1000-1020	開幕式
1700-1730	閉幕頒獎

壹拾壹、賽事獎勵：

一、選手：

(一) 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頒發每隊獎狀乙幀、籃球周邊戰術板、球袋及獎金，每人頒發獎牌乙面。

(二) 依比賽組別，獎金列表如下：

每組得獎者獎金 (單位：新臺幣)				
比賽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U12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U16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二、啦啦隊：每場次將頒發以下獎項，得獎隊伍每隊可獲得商品卡。

1. 最佳創意獎
2. 最佳人氣獎
3. 團隊精神獎



(圖片僅供參考，以活動當日實際領取為主)

壹拾貳、賽事紀念品：

一、凡報名參加並至現場報到者：

- (一) 比賽選手每人可於現場領取「紀念運動排汗球衣」1 件。
- (二) 比賽隊伍每隊可獲得「紀念籃球」2 顆。
- (三) 啦啦隊員每人可於現場領取「活動紀念衫」1 件。

二、紀念衣樣式：

(一) 方案 A：每參賽隊伍及啦啦隊可擇選一款(如下)：

(二) 方案 B：

1. 可自行製作球衣/啦啦隊服，再檢據向承辦單位申領，符合規格者(如下)，承辦單位將補貼部分費用(球衣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 250 元/啦啦隊服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 210 元)。
2. 製作球衣/啦啦隊服規格：(如下圖)



(1)請於活動官網(網址為 <https://reurl.cc/Z7vGmQ>)下載活動 Logo。

(2)須於衣服正面胸前置放長 18 公分、寬 16 公分活動 Logo，背面離衣領約 15 公分處印有參賽隊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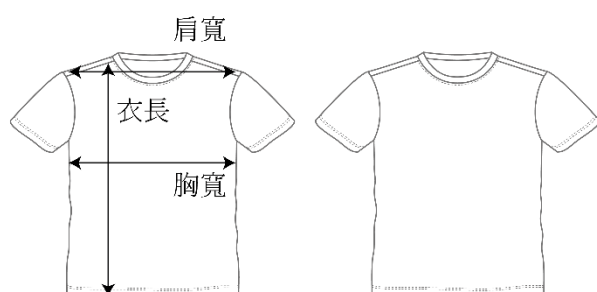
三、尺寸：賽事紀念球衣尺寸(如下表)，請確實丈量及選擇衣服尺寸，報名時間截止前可自行於報名網站修改尺寸。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更改賽事紀念球衣尺寸，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參加比賽須穿著主辦單位發給的籃球服或自備符合主辦單位要求的籃球服。

五、參賽隊伍得以中文、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作為隊伍名稱，若參賽隊伍名與其他隊伍同名，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

六、中文隊名限定至多 3 個字，原住民族語或英文隊名限定 6 個字母(含空格)且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

尺寸：公分



啦啦隊衫

	XS	S	M	L	XL
胸寬	45	48	50	53	56
肩寬	41	43	45	48	51
衣長	59	62	65	67	70



球衣

尺寸：公分

	#8	#10	XXS	XS	S	M	L	XL	2L
胸寬	40	42	44	47	49	52	54	57	59
肩寬	33	35	37	37	39	39	39	41	41
衣長	57	60	63	72	75	77	80	83	85

運動排汗球衣



啦啦隊紀念衫



▲方案 A 紀念衣樣式(將於球衣及啦啦隊紀念衫背面印製參賽隊伍名)

壹拾參、抽籤暨參賽會議：

一、各場次抽籤時間及地點將於活動官網公告。

二、注意事項：

(一)由大會統一抽籤，各隊可自由出席會議，不另行通知。

(二)抽籤結果將於現場公布，並於會後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壹拾肆、注意事項：

一、證件審查：所有參賽者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或準備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例：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

(※皆須為正本，不接受影印本、翻拍照片及無照片之證件進行報到檢錄，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

二、佐證資料：無身分證或學生證之 U12 組(國小)選手，可出示有相片的健保卡，若健保卡沒有相片則須附帶戶口名簿影本作為佐證。

三、爭議處理：若賽事有比賽判決、球員資格等爭議發生，交由各場地裁判與裁判長，以賽事章程及規則為依據，進行裁決及定奪。

四、防疫規範：為落實防疫，所有參加賽事之人員皆須配合在現場入口處量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體溫測量高於 37.5 度者不得進入球場。

六、健康體能評估：所有參賽者於賽前請自行評估健康與體能狀況，如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賽；另請於賽事進行時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自動休息或停止比賽。

七、膳食：比賽當日供應選手及啦啦隊之餐盒。

八、保險：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護理師及救護車，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

九、其他事項：

(一)本賽事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人員同

意並授權參賽人員參加活動之影片及照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其他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公開使用、播放。

(二) 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或延期舉行。

(三)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最新消息，將於活動官網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四)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五) 比賽場地全面禁止吸菸、嚼檳榔、飲酒，請配合相關規定。

(六)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承辦單位丘先生、林小姐或廖小姐(電話：02-2771-1389)洽詢。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之，並於活動官網公告。

(八) 競賽規則：



項目	內容
報到與檢錄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隊伍成員若未攜帶有效證件，則該員不得出賽。
隊伍人數	一隊人數應報 5 名球員(3 正式+2 替補)，所有比賽均以各隊 3 人出賽開始，如未滿 3 人，比賽時間開始後，由裁判宣布棄賽，不得有議。
參賽限制	球員嚴禁跨隊參賽或冒名頂替，如有發現違規情形，將嚴格執行取消球員或整隊參賽資格。
比賽用球	U16 組：3x3 籃球專用球；U12 組：5 號球。
裁判人數	預、複賽場地 1 名，決賽 2 名，並設有裁判長 1 名。
記錄員	每場地 1-2 名。
暫停機制	U16 預、複賽可暫停乙次；暫停時間 30 秒，比賽時間停錶。 U12 則無暫停機制。
攻守順序	正規賽及延長賽之攻守順序以擲銅板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發球。
比賽時間/ 勝利條件	預賽、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一隊先得 10 分(含)以上，比賽結束；決賽比賽時間同上述，一隊先得 21 分(含)以上，比賽結束(死球、受傷及暫停皆停錶)。
得分機制	三分線區域投籃命中得 2 分，二分線區域投籃命中得 1 分，罰球命中每球 1 分。
延長賽	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U16 先得 2 分隊伍獲勝，U12 則先得分隊伍獲勝，比賽即結束；比賽不採取球員罰球 PK 制。
進攻時間	U16 進攻時間為 12 秒，U12 則無限制，如於進攻時間內未出手投籃即判違例，如有故意拖延比賽情形發生，經由裁判警告後仍未改善，判技術犯規。
球權交換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即可直接進攻，不須洗球。球出界或裁判鳴哨死球，由裁判或防守方將球交給進攻方即可進攻。

項目	內容
爭球情形	遇雙方爭球時，由防守隊獲得進攻球權。
團隊犯規 6 次	一、 賽事依照國際籃總(FIBA)國際籃球規則採團隊犯規制，球員技術犯規(T)罰 1 球，原控球隊球，累計 1 次團隊犯規。 二、 球員不合運動精神犯規(U)，罰 2 球，罰球需站位，累計 1 次團隊犯規；個人累計 2 次(U)，取消該員本場比賽資格。
團犯 7 次以上	團隊犯規第 7-9 次，進行罰球 2 次，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可直接投籃，第 10 次起罰球外同時獲得控球權。
加罰機制	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如球進，得分算，須加罰 1 球，恢復比賽，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
回場機制	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須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方可攻籃。
換人機制	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更換。
逾時情形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臺報到，比賽表定時間到，球隊未到場或不足 3 人，由裁判宣布棄賽，不得有議。
受傷情形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若該員無法繼續比賽且無替補時，由裁判宣布結束比賽。
抗議	若在比賽結束時，球隊認為比賽內容有損其權益時，可於該隊隊長在比賽紀錄表簽名前，告知裁判提出異議，並於比賽後 1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成立即退回保證金，逾時將不再受理。
其他	一、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 3X3 籃球規則執行。 二、 各隊須於表定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大會報到區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布為準，必要時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 三、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

項目	內容
	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正本)，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由對方獲勝；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布沒收比賽。 四、 所有規則及判決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